2019年卫真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3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真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卫真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卫真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卫真办事处部门概况**

1. 卫真办事处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

卫真办事处是鹿邑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在编人员48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0人，事业编制15人，退伍兵23人。内设财政所、民政所、劳保所、国土所、派出所、食药所、司法所，计生办、安监站、统计站、文化站、畜牧站、退伍办、信访办、党政办、综治办16所、站。管辖10个行政村，具体为：北关行政村、四新行政村、东关行政村、杨园行政村、付桥行政村、城角行政村、小洪洼行政村、大李行政村、谷堆洼行政村、邓庄行政村。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办事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卫真办事处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卫真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真办事处2019年收入总计372.3万元，支出总计372.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13万元，各增加17.2%。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增加了59.51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真办事处2019年预算收入合计37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37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真办事处2019年支出合计3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3万元，占91.14%；项目支出33万元，占8.86%。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真办事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37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等支出272.66万元，占73.24%；商品和服务支出66.64万元，占17.9%；专项经费支出33万元，占8.86%。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真办事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72.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5.13万元，增加17.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豫【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卫真办事处2019年预算支出37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2.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6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33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真办事处2019年支出合计33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72.66万元，占80.35%；商品和服务支出66.64万元，占19.6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0%。比2018年增加64.93万元。主要原因：工资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补助标准由5%提高至8%及人员增加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真办事处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真办事处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4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

1.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18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卫真办事处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2.6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8年增加64.9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补助标准由5%提高至8%及人员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鹿邑县卫真办事处固定资产总量为82.7万元。卫真办事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0平房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卫真办事处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卫真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年3月18日